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AD-44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AD-44

版 本：A

文件頁數：3

生效日期：114.04.18

擬 辦：

審 查：

核 准：

發行管制章

文件修訂變更履歷表

版 次	修訂理由，內容摘要	修訂頁次	修訂日期
A	新發行	-----	114/04/18

文件發行受文單位：共計1份

受文 單位	財務				

吉晟生技具有本管理文件之版權，未經本公司書面授權同意，任何人不得複印與洩漏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辦法	文件代碼	AD-44	頁次	1 /5
		修訂日期	114/4/18	版次	A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本管理辦法辦理。

第三條 權責

本辦法之權責單位為財務部，負責本辦法之制修訂，並確保依據本辦法之規範作業。

第四條 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應包括成員組成、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內容，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二、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 三、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四、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委員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召集程序應符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
- 五、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
- 六、委員會成員出席及決議方法：
 - 1、召開委員會時，應設置簽到簿供出席委員簽到，以供查考。
 - 2、委員會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3、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委員出席委員會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辦法	文件代碼	AD-44	頁次	2 /5
		修訂日期	114/4/18	版次	A

4、委員會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5、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損害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其表決權。

因上述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決議。

七、議事錄之內容製作及分發：

1、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內容應符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

2、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召開會議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3、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委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4、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八、列席人員：

1、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2、委員會召開時，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

九、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辦理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十、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缺額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控制重點

一、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是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二、公司是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辦法	文件代碼	AD-44	頁次	3 /5
		修訂日期	114/4/18	版次	A

- 三、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是否由均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四、審計委員會是否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五、召集時是否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
- 六、本委員會之委員如不能親自出席時，是否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
- 七、召集審計委員會時，公司是否設置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並永久保存。
- 八、審計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是否予以迴避。
- 九、審計委員會之議事，是否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
- 十、審計委員會知議事錄是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委員，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

第六條 訂定與修正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初次通過 2025 年 04 月 18 日